

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受理的  
(2016)沪0230执1147号一案所涉标的物  
资产评估报告书

摘要

沪大宏评报字(2018)第2019号

特别提示：以下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，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，应当阅读评估报告正文。

- 一、委托方：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
- 二、受理法院：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
- 三、评估目的：为本案所涉标的物处置提供清算价值参考意见
- 四、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：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受理的(2016)沪0230执1147号一案所涉标的物(位于上海市崇明区竖新镇永兴村6、7队承包工地上的所有树木)
- 五、价值类型：清算价值
- 六、评估基准日：2018年2月6日
- 七、评估方法：成本法
- 八、评估结论：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受理的(2016)沪0230执1147号一案所涉标的物评估值如下：  
位于上海市崇明区竖新镇永兴村6、7队承包工地上的所有树木清算价值的评估值为78,800.00元(取整大写：人民币柒万捌仟捌佰元整)。
- 九、评估报告使用有效期：评估结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有效，评估报告使用有效期至2019年2月5日止。本评估报告应当在载明的有效期内使用。
- 十、重大特别事项：详见评估假设和特别事项说明
- 十一、评估报告出具日期：2018年3月13日



3、除国家法律、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之外，本评估报告仅供评估报告中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，任何人不得因获得评估报告而自动成为评估报告使用者。

4、除国家法律、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之外，未征得出具评估报告书的评估机构同意，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、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和向他人提供。

5、本评估报告意思表示解释权为出具报告的评估机构，除国家法律、法规有明确的特殊规定外，其他任何单位和部门均无权解释。

6、本评估结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有效，本评估报告使用有效期自报告出具日期至2019年2月5日止。本评估报告应当在载明的有效期内使用。

### 十三、评估报告日

本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为2018年3月13日。

### 十四、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签字盖章

上海大宏资产评估有限公司



法定代表人：董慧余



资产评估师：董慧余

董慧余



评估专业人员：张新

张新

报告出具日期：2018年3月13日

公司地址：中国·上海市中山北路3000号长城大厦1004室  
公司电话：021-62853907 公司传真：021-62853908  
电子邮箱：[dahongcpv@163.com](mailto:dahongcpv@163.com) 邮政编码：200063